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股份"）于2024年2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以下简称"提议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许明哲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8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许明哲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或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提议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的条件（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为27.40%）。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或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若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实施的期限：

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许明哲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许明哲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许明哲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达苑"）、深圳市前海弘达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达"）、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一至"）与杨学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49,036,266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27.09%，其中已冻结股份数量为268,772,093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16.22%。

●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和光一至持有的股份被司法裁定冻结，主要系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次诉讼结果为第一次审理，最终结果尚无法判断。截止本公告日，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和光一至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24年2月7日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冻结原因
和光一至	85,164,834	100	5.14	是	2024年2月7日	2027年2月6日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被冻结数量	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和光一至	85,164,834	5.14	85,164,834	100	5.14
鹏博实业	115,035,640	6.94	115,035,640	100	6.94
聚达苑	55,440,000	3.34	55,280,000	99.71	3.34
杨学平	13,291,619	0.80	13,291,619	100	0.80
合计	268,932,093	16.22	268,772,093	——	16.22

注：（1）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因鹏博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借款纠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目前该诉讼案件尚未审理，申请人申请诉前保全，对鹏博实业持有的鹏博士股38,860,000股进行冻结。

（3）因鹏博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的借款纠纷，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已提起诉讼，目前该诉讼尚未审理，申请人申请诉前保全，对鹏博实业持有的鹏博士股票972万股和聚达苑持有的鹏博士股票5528万股进行冻结。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和光一至持有的股份被司法裁定冻结，主要系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次诉讼为第一次审理，最终结果尚无法判断。截止本公告日，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冻结情况，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领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最终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数据以及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拟通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衡阳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志化学"）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上述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价款。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出售达志化学股权的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审议情况及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3、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4、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5、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6、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7、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8、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三、未能披露本次重组方案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需严格遵守《重组办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合规程序；公司已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因公司为衡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国有企业，需履行相关国资经济行为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有序推进对标的资产的现场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多次沟通协商。因此上市公司未能在首次披露重组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后六个月届满时披露重组方案。

四、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自2021年起公司逐步开展新能源电池业务，正式启动表面工程化学品及新能源电池双主业战略；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变为以新能源电池业务为主的局面，新能源电池业务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的74.38%。一方面，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专注新能源电池业务的发展，减小上市公司管理半径，同时增加上市公司现金储备，从而使上市公司能获得发展新能源电池业务亟需的现金。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后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业务，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国家重点支持的新能源领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清单。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剥离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进一步聚焦新能源电池领域。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继续推进实施本次交易，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5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共计220人计划自2024年2月2日（含）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

截至2024年2月8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共计220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3,013,4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5%，增持金额3,062.6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2、本次增持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直接持股比例（%）
叶依群	董事	676,500	0.06%
周本余	董事	350,000	0.03%
林行	董事兼副总裁	727,500	0.06%
冯德崎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	691,500	0.06%
李锡明	副总裁	0	–
耿雨红	副总裁	0	–
张大巍	财务总监	0	–

注：上述股份不包含本次增持主体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计算持股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数量。

3、本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共计220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自2024年2月2日（含）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8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共计220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3,013,4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5%，增持金额3,062.66万元。

截至2024年2月8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共计220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已按照增持计划内容增持公司股份并达到计划增持数量的下线，且未超过计划增持数量的上线，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前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股）	成交均价（股/元）	已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叶依群	676,500	0.06%	33300	11.8	392,808	709,800	0.0584%
周本余	350,000	0.03%	41,900	9.63	403,650	391,900	0.0322%
林行	727,500	0.06%	40,000	9.76	390,380	767,500	0.0631%
冯德崎	691,500	0.06%	40,900	9.78	400,199	732,400	0.0602%
李锡明	0	–	24,500	12.36	302,888	24,500	0.0020%
耿雨红	0	–	39,100	10.24	400,462	39,100	0.0032%
张大巍	0	–	38,500	10.38	399,705	38,500	0.0032%
核心人员213人			2,755,200	10.14	27,936,505	–	
合计			3,013,400	–	30,626,597		

注：上述股份不包含本次增持主体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计算持股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数量。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振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振义"）、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静初"）、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密尔克卫"）、江苏马龙国华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龙国华"）、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为上海振义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为上海静初提供额度为人民币900.00万元的担保、为南京密尔克卫提供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担保、为马龙国华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上港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为上海振义、上海静初、南京密尔克卫、马龙国华、上港物流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00.00万元、900.00万元、3,000.00万元、1,000.00万元、3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行签订合同，为上海振义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为上海静初提供额度为人民币900.00万元的担保、为南京密尔克卫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马龙国华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上港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合同，为南京密尔克卫提供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1,997.33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振义

成立时间	2004年07月07日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47121475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高东镇高翔环路155号		
经营范围	物流服务，国际货运代理（除航空），仓储（危险化学品储存凭备案证明储存），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集装箱的拆装箱、维修，寄递业务（信件及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金属制品的加工，管道及机械设备的安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总资产	118,745,253.99元	净资产	85,284,464.38元
营业收入	23,022,668.41元	净利润	12,474,011.54元

2、上海静初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卓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815065482
注册地址	嘉定区华亭镇武双路125弄18号		
经营范围	运输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及货运代理，集装箱堆存、集装罐堆存、仓储经营（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14,574,837.40元	净资产	88,096,759.33元
营业收入	10,423,404.30元	净利润	2,947,373.70元

3、南京密尔克卫：

成立时间	2006年07月19日	注册资本	12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柯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7904418035
注册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罐区南路168号		
经营范围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危险品2类1项、危险品2类2项、危险品2类3项、危险品3类、危险品4类1项、危险品4类2项、危险品4类3项、危险品5类1项、危险品5类2项、危险品6类1项、危险品8类、危险品9类的运输；综合货运站（场）（仓储）；搬运装卸；货运配载；危险化学品储存（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国内公路、铁路货运代理服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快递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但国家禁止企业经营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与运输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及相关服务；罐体清洗；包装工具、包装材料、仓储设备、集装箱及其辅助用品、集装箱装卸工具、化工产品和燃料油的销售；分包装、罐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83,887,235.41元	净资产	243,774,850.94元
营业收入	45,682,339.56元	净利润	15,107,203.95元

4、马龙国华：

成立时间	2006年07月25日	注册资本	57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玉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79105838XB
注册地址	邳州市运河街道秀水湾商业楼A216室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销售（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危险品4类2项运输；黄磷分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饲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矿山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纺织品原料、针纺织品、铁矿石、磷矿石、木材、煤炭、化肥、石墨及石素制品、橡胶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服装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725,394,701.41元	净资产	170,861,355.59元
营业收入	818,595,420.44元	净利润	448,745.48元

5、上港物流：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09日	注册资本	7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穆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68770854L
注册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北路688号		
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运中转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68,564,283.03元	净资产	42,119,870.46元
营业收入	13,318,430.87元	净利润	1,142,939.29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振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担保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行

（二）债务人：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六、担保协议四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行

（二）债务人：江苏马龙国华工贸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七、担保协议五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八、担保协议六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二）债务人：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六）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九、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1,997.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24.5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说明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英文名称为"MILKYWAY CHEMICAL SUPPLY CHAIN SERVICE CO.,LTD."变更为"MILKYWAY INTELLIGENT SUPPLY CHAIN SERVICE GROUP CO.,LTD."。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9）。此事项已经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近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965915K

法定代表人：陈银河

注册资本：16438.4094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葵路158号4-11层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7年03月2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航空商务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公司证券代码"603713"和证券简称"密尔克卫"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3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

截至2024年2月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9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7,0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截至2024年2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7,540,180股的比例为0.32%，回购最高价为121.00元/股，回购最低价为92.20元/股，回购均价为100.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49,982,197.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MAO JIANWEN（毛建文）及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唐思青出现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6,600股，回购股份将在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耀军先生的通告，获悉吴耀军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耀军	是	1490000	1.10	0.32	否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9月26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吴耀军	是	7670000	5.67	1.65	否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9月27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9160000	6.77	1.9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耀军	135341092	29.12	30660000	39820000	29.42	8.57	0	0	0	0
张骥	26730000	5.7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2071092	34.87	30660000	39820000	24.60	8.57	0	0	0	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等情况，上述股东的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上述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